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单位名称）的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钳形表、功率表校准装置，属于工业（工业）； 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2510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3.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属于工业（工业）； 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2510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3.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直流低值电阻表校验仪，属于工业（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属于工业（工业）； 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27.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心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属于工业（工业）； 制造商为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

3.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2）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投标单位盖章：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6.1.1 补充材料-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3205060002016110903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0847052A (1/1)

名称 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邹飞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销售：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致：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

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特授权主要营业地址设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的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指定型号设备用于参与贵单位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招 2025-1062 号

授权产品名称/型号：STB2508 型直流低值电阻表检验仪

授权权限：代理本公司产品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产商法定职责。

有效期限：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直接供货，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生产商所应尽的法定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就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单位名称）的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直流低值电阻表校验仪由我单位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流低值电阻表校验仪，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

3.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2）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投标单位盖章：苏州斯坦波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137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致：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卓正招标采购（丽水）有限公司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 11 号。特授权主要营业地址设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的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指定型号设备用于参与贵单位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招 2025-1062 号

授权产品名称/型号：ZR-1015 型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

授权权限：代理本公司产品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产商法定职责。

有效期限：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直接供货，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生产商所应尽的法定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就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由我单位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27.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

3.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2）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投标单位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6.1.3 补充材料-郑州市先达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5603139A	
(1-1)	
名 称	郑州市先达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俭学街5号
法定代表人	郜爱华
注册 资 本	伍拾壹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及维修；仪器仪表的加工、组装及维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文具用品、通讯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8 24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致：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

郑州市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址设在郑州市金水区俭学街 5 号。特授权主要营业地址设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的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指定型号设备用于参与贵单位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招 2025-1062 号

授权产品名称/型号：ECG-6a 心电图机检定仪

授权权限：代理本公司产品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产商法定职责。

有效期限：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直接供货，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生产商所应尽的法定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郑州市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大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就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单位名称）的2025 年度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心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由我单位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郑州市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

3.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2）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投标单位盖章：郑州市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监狱企业证明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